新北市政府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標準作業程序
【(民)消預防13】

壹、目的：為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符合勘用狀態，達初期滅火、通報、逃生等目的，以提昇建築物本身消防安全防救能力，於火災發生時，能發揮其應有之預警與保護功能。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二、消防法及相關法令。

三、內政部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解釋函令。

四、建築技術規則。

參、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委託書【(民)表一】。

(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申請書(由會勘管理系統掛件後自動產出，列印後交起造人蓋章、及監造、測試人簽署核章，並掃瞄上傳會勘管理系統)

(三)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勘驗合格證明書【(民)表二】。

(四)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監造紀錄表【(民)表三】。

(五)消防安全設備安裝施工測試照片(請依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安裝施工測試照片審查表【(民)表四】檢附相關照片)。

(六)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清單切結書【(民)表五】。

(七)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結案證明文件審查表【(民)表六】。

(八)受託人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及所屬消防設備人員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九)建造執照影本。

(十)使用執照申請書。

(十一)建築物概要表。

(十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申請書。

(十三)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說。

(十四)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請由登打系統方式產出)。

(十五)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出廠證明、審核認可書。

(十六)原審訖之消防圖說。

二、建築物變更用途、室內裝修、分併戶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委託書【(民) 表一】。

(二)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申請書(由會勘管理系統掛件後自動產出，列印後交起造人蓋章、及監造、測試人簽署核章，並掃瞄上傳會勘管理系統)

(三)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勘驗合格證明書【(民)表二】。

(四)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監造紀錄表【(民) 表三】。

(五)消防安全設備安裝施工測試照片(請依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安裝施工測試照片審查表【(民) 表四】檢附相關照片)。

(六)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清單切結書【(民) 表五】。

(七)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結案證明文件審查表【(民) 表六】。

(八)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九)建築物概要表。

(十)室內裝修申請書。

(十一)分併戶申請書。

(十二)本作業程序第一、(八)、(十)至(十六)應附文件。

(十三)辦理或併案室內裝修案件者，倘為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則應檢附施工中防護計畫書受理單。

肆、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缺失改善表【表一】。

伍、名詞解釋：略。

陸、其他：網路會審會勘說明文件、局端使用會審勘操作方式文件、消防局審勘及檢修申報線上協助/教學，如網址(https://safeap.tfd.gov.tw/)。

柒、作業內容：

一、竣工查驗流程圖：如後附。

二、竣工查驗流程說明：如後附。